

第 4939 號公告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1(9)(a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**工務計劃項目第 7765CL 號**  
**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——**  
**道路改善工程——第二組**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按照該條例第 11(1) 條的規定，建議進行 2016 年 5 月 20 日及 2016 年 5 月 27 日刊登的第 2784 號政府公告所說明的工程。

2016 年 8 月 19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